

中国教育工会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

大工工委发〔2022〕19号



大连理工大学基层工会委员换届选举 实施细则

为规范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，加强基层工会建设，发挥基层工会作用，根据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（总工发〔2016〕27号）《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》（总工发〔2019〕6号）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会员不足100人的基层工会组织，应召开会员大会；会员100人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，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。

会员代表大会实行届期制，每届任期五年，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届满，应按期换届。遇有特殊情况，经上一级工会批准，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。

第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基层工会的最高领导机构，讨论决定基层工会重大事项，选举基层工会领导机构，并对其进行监督。

会员代表名额，按会员人数确定：

会员 100 至 200 人的，设代表 30 至 40 人；

会员 201 至 1000 人的，设代表 40 至 60 人；

会员 1001 至 5000 人的，设代表 60 至 90 人。

第三条 代表出现缺额，应及时补选。补选代表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。罢免决定、补选代表情况要及时书面报告校工会备案、公布。

第四条 基层工会委员人选，应根据本单位中心工作、教职工的普遍要求，由二级工会提交本单位党政研究确定，并提请二级教代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条 基层工会换届大会召开前一周内应向学校工会书面请示，大会召开后一周内应向学校工会书面报告会议有关情况。

第六条 召开基层工会换届大会时，成立换届大会筹备小组，筹备小组由本单位党、政、工主要负责人组成，筹备小组负责做好下列工作：

（一）拟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，组织选举代表，审查代表资格，公布代表名单。

（二）提出大会中心议题的建议和组织会议主要文件的起草。

（三）提出大会日程、议程草案。

（四）提出新一届工会委员建议名单，做好其他会务准备工作。

第七条 有效选举所需条件：

（一）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 1/5；

（二）基层工会会员 2/3 以上参加投票方为有效；

（三）当选代表获得半数以上选票方能通过；

（四）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，应包含主席、副主席、财务委员、女工委员，其它委员可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自行设定。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名额，按会员人数确定：会员人数不足 25 人，设委员 3 至 5 人；25 人至 200 人，设委员 3 至 7 人；201 人至 1000 人，设委员 7 至 15 人；

（五）工会委员候选人应包含不低于 5% 的差额；

（六）委员候选人得票数需过半，并按照得票多少现场公布，不足的对落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补充；

（七）主席人选可在大会选举时一并选出，也可组织工会委员再次选出；

第八条 工会主席任期内因离职、工作调动等不再担任本单位相关工会职务，需书面向校工会申请进行改选。补选主席程序：

（一）如候选人是委员的，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，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如候选人不是委员的，可以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补选为委员后，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，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（二）补选主席的任期为本届工会委员会尚未履行的期限。

(三) 补选主席前应征得同级党组织和校工会的同意，可暂由一名副主席或委员主持工作，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。

第九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计算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